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